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国家级整改任务模板)

整改任务概述	市水利局对河长制督促指导不够，工作流于形式。有些河长不知道自己是那条河的河长，有些河长甚至把河流污染严重的原因归结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超标。部分区县巡河责任不落实，巡河不查河的现象突出。区县“一河一策”普遍存在目标不科学、措施不具体、任务不明确的问题，缺乏操作性和指导性，检查中发现重庆市有些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不严不实，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整改责任单位	长寿区
整改目标	(一) 推动思想认识更加深化。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河长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河长制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二) 推动督促指导更加深入。河长制督促指导的制度更加完善、措施更加具体、方式更加丰富，推动河长制“有名”“有实”。(三) 推动河长履职更加务实。各级河长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和河湖管理保护知识不断增长，河长职责。(四) 推动“一河一策”方案更加精准。“一河一策”方案审查更严、质量更高，河湖管理保护的问题、措施、任务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持续解决。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p> <p>(一) 长寿区开展了河长制工作会议及河长制工作培训</p> <p>(二) 在全区开展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实施方案》，此次专项行动分为自查自纠阶段、强力整治阶段、巩固提升三个阶段。</p> <p>(三) 是修编“一河一策”，完善“一河一档”，2020年我区对全区所有区级河库“一河一策”进行修编，深入分析河库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制定各河库2021—2025年的年度目标任务，预计2021年6月底前能完成方案编制。</p> <p>(四) 是以明察暗访形式，对各街镇河长制制度执行情况、河长巡河等履责情况。</p> <p>整改成效：</p> <p>一、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p> <p>一是压实河长责任，全区坚持双河长制，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区河长履责责任的通知》，进一步分级细化、实化了各级河长、职能部门职能职责，使河长责任更加明确，河长制职能部门职责更加明晰。二是我区为全面强化河长制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河长办开展强化河长制网络培训，我区共计学习180人次，有效的帮助干部深刻把握河长履职、河流管理保护等实践要求。三是完善工作体制，细分了河长制责任部门职能职责。</p> <p>二、完善“一河一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p> <p>一是修编“一河一策”，完善“一河一档”，2020年我区对全区所有区级河库“一河一策”进行修编，深入分析河库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制定各河库2021—2025年的年度目标任务，已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方案编制。二是全区开展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实施方案》，此次专项行动分为自查自纠阶段、强力整治阶段、巩固提升三个阶段。经过第一阶段全面排查，排查出我区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51个。区河长办已将问题移送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务必按照要求全面完成整改。目前，51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p>

	三、深入督查核查，落实巡河责任 以明察暗访形式，对各街镇河长制制度执行情况、河长巡河等履职情况、“一河（库）一档”建立完善情况、“一河（库）一策”落实情况、公示牌更新维护情况等工作和各相关部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2020年至2021年12月，区河长办累计开展督查暗访69次，发出督办函17份。
整改时间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王华伟 40460890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或市级部门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国家级整改任务模板)

整改任务概述	2016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抓紧制定负面清单。2019年1月，国家明确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但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没有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将扩建化工园区和园区内化工项目排除在岸线管控要求之外。
整改责任单位	长寿区
整改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长寿区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扩建化工园区和园区内化工项目纳入岸线管控要求，明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推进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合理，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化工产业实现绿色、有序、健康发展。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p> <p>一是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好《重庆市长寿区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严格执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将扩建化工园区和园区内化工项目纳入岸线管控要求，把好项目准入关，严控沿江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新布局化工园区。</p> <p>二是加快推进距离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川维、华彩等化工企业搬改关，严格落实长寿区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推动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按期实现搬改关。</p> <p>三是强化化工园区管理。按照市经济信息委相关要求，长寿经开区对化工企业进行自查基础上，及时开展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和化工园区建档立册工作，根据评价意见提出分类处置方案，加快整改落实，形成“一园一档”。</p> <p>四是完善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制定长寿经开区水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策略，建立健全长寿经开区五级水污染防治体系，实现“一园一策”，切实提升园区风险防控能力。</p> <p>五是严格化工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化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格治理化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无证和不按证排污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p>整改成效：</p> <p>一是我区始终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严格保护“四山”生态、严守三条管控线，严格执行《重庆市长寿区长江长寿段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产业规划》及《重庆市长寿区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优化长寿经开区产业分区布局，严控化工产业规模，严格项目入园管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重庆产业投资准入、工业布局和准入等相关规定，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产业以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一律严格禁止准入。2019至2021年，全区累计备案、核准1010余个项目。经查，落地项目均符合产业规划布局，无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其中，工业项目全部布局在园区。严格管控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三年来我区沿江一公里范围内无新上工业项目落地。</p> <p>二是我区加快推进距离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川维、华彩等化工企业搬改关，完成川维、卡贝乐、华彩就地安全节能技改，关闭三灵化肥，指导并督促沿江化工企业提升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动员企业加强污染处置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长寿区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p>

	<p>防治工作，推动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加快搬改关，绝不让一滴工业污水流入长江。</p> <p>三是长寿经开区完成电镀园跟踪环评、八颗组团D、E拓展区规划环评、江南组团跟踪环评，经开区区域环评全覆盖、无遗漏。完成第二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及时更新开发区环境空气、地表水（河流）和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编制完成园区《生态环境信息手册》，对园区及企业生态环境数据进行整合汇总，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园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和园区企业环境监管信息档案，实现一企一档。巩固完善经开区应急预案体系，完成了经开区三大组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指导和督促经开区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成51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持续推进环境应急预案深化管理，各企业全面完成“一源一事一案”编制，并加强培训演练，“一源一事一案”实现全覆盖。全面完成第二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p> <p>四是长寿经开区进一步完善园区分组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长寿经开区晏家组团、江南组团、八颗组团分别完成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同时指导园区51家风险企业完成应急预案修订，构建了“区级部门—经开区—企业—现场”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经开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经开区五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保持稳定运行，卡贝乐形成四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川维片区新增三个片区事故池3.4万方并实现互联互通，区域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开展风险防控专项检查126次，其中沿江重点企业检查24次，企业环境风险总体可控。确保环境应急日常管理稳步推进，开展经开区液氨泄露事故应急演练一次，开展“安全环保培训周”、“应急技能大比武”等活动，完成重庆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长寿分中心约200万元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进一步提升。</p> <p>五是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结合各类专项行动，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查隐患、促整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环境安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办。同时，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增强守法意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提升企业绿色发展信心。</p>
整改时间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王华伟 40460890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或市级部门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